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监事袁卫东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3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为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满足公司监事会日后规范运作，第八届监事会推选袁卫东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。

简历：袁卫东，男，56岁，中央党校大学学历，中共党员。历任安徽石台县黄梅剧团工作人员，合肥橡胶厂团委干事、制帮分厂工作人员，合肥市青年俱乐部培训部部长，合肥市团市委《合肥青年》编辑部编辑，合肥市团校副校长，市纪委、监察局纠风办副科级、正科级纪检监察员，市纪委监察局纠风室（市政府纠风办）副主任，市纪委、监察局党风廉政建设室副主任，市纪委、监察局机

关党委书记，合肥市纪委监委机关党委书记，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监事会主席。

袁卫东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以上决议，特此公告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4 日